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告 李明哲

被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代表人 林麗蓉

訴訟代理人 蔡丞凱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